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平等機會：與幼稚園何干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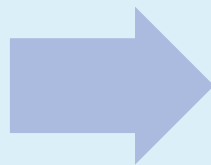
1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2023 年 6 月

香港現行反歧視條例

- 主要概念
- 涉及的法律責任



與學校運作的關係

- 教育機構
- 僱主

四條反歧視條例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3

1996

-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 ***SDO***

1996

-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 ***DDO***

1997

- 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 ***FSDO***

2009

-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***RDO***

- 歧視 (四條條例)
 - 直接歧視
 - 間接歧視
- 騷擾
 - 性騷擾
 - 殘疾騷擾
 - 種族騷擾
 - 餵哺母乳騷擾
- 中傷及嚴重中傷 (殘疾、種族)
- 使人受害的歧視 (四條條例)

直接歧視

- 可比較情況下給予較差對待

間接歧視

- 要求和條件相同、缺乏理據、對某些群體不公平和不利

與受保障特徵有關？

性別

- 男、女

懷孕

母乳餵哺

婚姻狀況

- 單身、已婚、分居、離婚、喪偶

家庭崗位

- 照顧直系家庭成員(婚姻、血緣、姻親、領養)的責任

殘疾

- 包括：不同類型
- 包括過去、現在、將來；歸於任何人
- 包括：基於有聯繫人士的殘疾

種族

- 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、人種、歸於某人的種族
- 不包括：居留權、居住年期、國籍等
- 包括：有聯繫人士

僱傭

- 僱用
- 合約工作者
- 職業訓練、職業介紹；佣金經紀；工會或專業團體；授予資格的團體

非僱傭

- 教育機構
- 提供貨品、設施及服務
- 進入處所
- 處置或管理處所；公共團體、大律師、會社；政府活動

學校：教育機構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8

教育機構指：

-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
- 大學；專上教育；職業訓練局、製衣業訓練局、建造業議會

● 違法的歧視

收生

- 方式或條件
- 不接收申請

在學學生

- 使用校內設施和服務
- 開除學籍
- 其他損害

- 違法的歧視

提供的方式或條件

不提供

僱用包括：

- 不同合約：長期或短期、全職或兼職
- 必須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工作

● 違法的歧視

招聘

- 方式或條件
- 不聘用

在職僱員

- 設施服務或利益
- 解僱、不續約
- 其他損害

與學校何干？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11

- ✓ 教育機構
- ✓ 提供服務
- ✓ 僱主

除非有**例外情況**可援：

如

- 教育 / 提供服務
 - 不合情理的困難（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）
- 僱用
 - 工作的固有要求（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）
 - 不合情理的困難（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）
 - 真正的職業資格

針對個人 (性騷擾、殘疾騷擾、種族騷擾、餵哺母乳騷擾)

- 主觀測試：不受歡迎的行徑
- 客觀測試：合理的人，在顧及所有情況下，應預期對方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

自行或聯同他人的行徑，造成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(性騷擾、種族騷擾、餵哺母乳騷擾)

性騷擾：例子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13

- 性方面的意味或影射、冒犯性的笑話/譏諷/評論
- 不恰當的觸摸
- 侵犯空間
- 展示不雅的、與性有關的物件(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的資料)
- 性侵犯、強姦

餵哺母乳騷擾：例子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14

- 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拍攝一名女性餵哺母乳
- 與餵哺母乳有關、冒犯性的笑話/譏諷/評論
- 模仿女性餵哺母乳的特徵、舉動



殘疾騷擾：例子

15

- 帶貶意或不禮貌的稱呼、叫「花名」
- 與殘疾有關、冒犯性的笑話/譏諷/評論
- 模仿殘疾人士的特徵、舉動
- 欺凌、排斥

種族騷擾：例子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16

- 帶貶意或不禮貌的稱呼、叫「花名」
- 涉及種族、口音、文化或食物傳統的冒犯性的笑話/譏諷/評論
- 欺凌、排斥
- 展示與種族主義有關的物件海報、圖片照片、文字標語等(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的資料)

- 教育
 - 教育機構的負責人 / 教職員
 - 申請入學者；學生 / 同學

- 僱用
 - 求職者；僱員 / 同事
 - 合約工作者
 - 共同工作間使用者

- 貨品、設施及服務使用者

- 主要為民事賠償責任
 - 考慮：對受害人造成的影響
- 部份行為亦屬刑事
 - 如：性侵犯、強姦

- 個人責任

- 從犯責任
 - 施壓或指示
 - 明知而協助

- 主事人責任
 - 授權代理人的違法行為
 - 授權：明示或默示、事前或事後

- 學校作為僱主，須為其僱員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
 - 受僱用中的行為
 - 不論知情或贊同與否

- 僱主免責辯護：合理地切實可行的預防措施
 - 平等機會 / 性騷擾政策
 - 合適的投訴機制
 - 機構內委任負責平等機會 / 性騷擾事宜
 - 定期僱員訓練

處理歧視問題：向誰投訴？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21

- 機構 / 學校內部政策、程序
- 到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(12個月內)
 - 調查 / 調停
- 區域法院 (24個月內)
- 報警 (刑事罪行)

使人受害的歧視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22

- 若因人根據反歧視條例規定的違法行為而採取行動而給予較差對待，即屬違法

包括

- 提出投訴
- 採取法律行動
- 在投訴程序中當證人或支持者

1. 僱傭實務守則 (四條條例)
 2. 教育實務守則 (《殘疾歧視條例》)
- 目的
 - 就如何防止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實用指引
 - 協助各方明瞭歧視條例下的責任
 - 法律地位
 - 不具法律約束力
 - 法庭在判決案件時可考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

- 人人應享有平等的工作和教育機會；亦有責任協助消除歧視
- 學校應制定政策，消除和防止學校出現歧視或騷擾的行為 – 不論有關行為是否違法
- 學校應確保學校管理事項和各種程序，包括收生、招聘、對待學生和僱員等，不會違法歧視條例
- 學校應定期提供教職員訓練，確保所有僱員明瞭自己的權利和責任

查詢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25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電話: 2511 8211 網址: www.eoc.org.hk
地址: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

- 聲明

本課程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，並不代表法律意見。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，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。

- 版權

本課程的版權©屬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有。除根據版權條例（第528章）獲准使用外，在未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書面批准前，不得翻印任何部分。